通寶半導體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人及保護制度辦法

第一條　目的

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之三條規定制定本辦法，以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第二條　範圍及對象

一、適用範圍：本辦法適用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子公司。

二、適用對象：全體員工、供應商或客戶等相關人員發現有以下情形時，均得提出舉報。

1. 違反公司之政策、制度(含各式規章或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行為準則之規定
2. 洩漏公司、員工或客戶之機密或資訊。
3. 公司管理階層和員工任何形式之舞弊、圖利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4. 職場不法侵害案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之歧視、性騷擾與其他類別騷擾行為之案件。
5. 公司現行管理規章、制度或工作業務損害個人合法權益者。
6. 其他有舉報之必要者。

第三條　受理單位及檢舉管道

一、發現違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任何法律之情事，可向本公司稽核部門或透過檢舉電子信箱進行檢舉。

二、檢舉電子信箱應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供內部員工及外部人員使用。

第四條　處理程序

一、檢舉原則：

1. 檢舉人應提供姓名、正確聯繫資料及被檢舉人之姓名、單位、聯絡方式與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等相關資料。
2. 匿名檢舉如已檢附確實事證或物證，並對情節、當事人姓名、時間、地點、關係人等闡述清楚者亦得受理；惟因證據鏈中斷或欠缺法律構成要件，需匿名檢舉人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在無法聯繫下，呈報權責主管後，得逕予結案。

二、調查程序：

1. 稽核部門收到檢舉案件後，成立調查小組以保密方式處理，藉由獨立管道查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另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調查。
2. 檢舉信息涉及性騷擾之情事，應轉交人資部門或權責單位辦理。
3. 對於調查小組之調查，各相關單位應全力配合，並給予必要協助。
4. 若案件具有高度複雜性、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或涉及董事或公司經理人，調查小組應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
5.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獎酬；惟若案件經查證係檢舉人有捏造不實之情

事檢舉人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6. 檢舉案件應於一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五條　調查報告及保存

一、調查小組完成調查時，應出具調查報告，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查無事實者，仍應記載調查之過程，由調查小組參與調查之全部人員署名後，送交權責主管報告。

2. 查有事實者，除應記載調查過程外，並應對案件處置作成相關建議，包括對相關人員進行規勸或輔導、人事處分、提出刑事告訴或告發、或依民事訴訟程及非訟程序序進行求償等，由調查小組之全部人員署名後呈權責主管核定。

二、檢舉案件之相關文件應妥善保管及存檔，並保存五年。保存期限內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保存期間之計算應中止，至訴訟終結日後始接續計算。

第六條　檢舉調查迴避制度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第七條　檢舉人保護

一、自接獲檢舉案起，所有參與調查程序之人員皆應對檢舉人之身份以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揭露，包含但不限於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物品，有必要公開檢舉者身分時，必須得到本人書面同意，並應積極採取避免有關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措施。

二、嚴禁任何人對檢舉人有脅迫、侮辱、騷擾等行為，如檢舉人為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亦不得對其職位、薪酬、工作內容等作不當變更，以維護檢舉人之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以及工作權。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案件時，應同時確保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四、違反前三項之規定者，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進行懲處。

五、檢舉人故意不實檢舉，不受本條之保護。

第八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及廢止時亦同。

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